

**YD**

# **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部标准**

**YD 294~296—82**

---

## **620 KHZ 电平振荡器、选频电平表、 衰减器、主要技术要求**

---

**1983-02-17 发布**

**1983-07-01 实施**

---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批准**

本标准适用于620KHz 选频电平表，该仪表与620KHz 电平振荡器及衰减器配套使用，主要适用于长途通信载波设备的制造、安装以及维护测试，也可作为频率范围相当的电平指示器和频谱分析器。

### 1 结构要求

1·1 控制机构主要的调节或调谐装置应装在仪表的面板上，定期调节的机构可安装在仪表内部，但应调节方便。“接通”和“放大”调节手柄应按顺时针方向旋转，按钮接入为“通”，“断开”和“减少”调节手柄应按逆时针方向旋转，按钮放出为“断”。

1·2 电源线应采用三芯线（黑色芯线接地）长度不得少于两米。

### 2 技术要求

#### 2·1 外观要求

2·1·1 仪表外观色泽均匀，涂复层完好，无划痕及剥落等现象。

2·1·2 仪表面板上标志符号要字迹明显清晰，各种刻度线条要粗细适中并端正。

#### 2·2 机械结构

2·2·1 各开关和旋钮安装要牢固，转动时要灵活，声音清晰，指位正确，无接触不良现象。

2·2·2 频率调整装置应转动平滑，无卡阻、打滑及自行变位等现象。

2·2·3 所有紧固件应确实拧紧，无毛槽和滑丝现象。

#### 2·3 予热时间

仪表示达到工作特性的予热时间，要求电子管仪表不超过60分钟，晶体管仪表不超过30分钟。

#### 2·4 主要工作特性

按仪表使用要求，将其主要工作特性和功能分为二级，每级特性和功能见下表。

## 620KHz 选频电平表主要工作特性和功能

项目名称	I 级	II 级	备注
<b>一、工作特性</b>			
<b>1、频率范围</b>			
(1)宽频	0.2~620KHz	0.2~620KHz	
(2)选频	0.2~620KHz	2~620KHz	
<b>2、输入电平范围</b>			
(1)宽频			
电表指0dB	+20~-40dB	+20~-40dB	
加电表刻度	+20~-60dB	+20~-60dB	
(2)选频			
电表指0dB	+20~-90dB	+20~-80dB	
加电表刻度	+20~-110dB	+20~-105dB	
<b>3、电平测量准确度</b>			
(1) 20KHz 在基准条件下自校后的0dB 准确度	±0.1dB	±0.15dB	基准条件： 温度 20±2°C 电源电压应为220V ±1%包括电表刻度、频率响应及衰减器最大误差之和。
(2)在基准条件下任意频率任意电平值的准确度	±0.5dB	±0.8dB	
<b>4、指示电平稳定度</b>			
(1)基准条件下任一小时	±0.1dB	±0.2dB	
(2)基准条件下任七小时	±0.3dB	±0.5dB	